

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

青諮委員遴選簡章

公告日期：110 年 6 月 24 日

臺中市府於 108 年成立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由 100 位青諮委員擔任市府智囊團，定期召開會議，讓青年的聲音成為市府推動政策的參考。第一屆青諮會，有超過 8 成青年提案獲參採，成功開啟世代對話。

110 年臺中青諮會將邁入第二屆，參與機制更升級，邀請有志青年一同改變臺中。

第二屆臺中青諮會將號召 100 位各行各業關心公共事務的優秀青年，提出建言與想法參與市府決策過程，激盪出屬於年輕世代的專屬火花，為臺中注入新活力！透過交流對話，為青諮委員增加學習履歷，讓公共參與經驗，成為青年建立個人品牌的重要資產。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

三、執行單位：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

四、委員聘期：委員聘期二年，自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

五、招募對象：

(一) 遴選資格：以設籍、居住、就學或就業於臺中市之 15 歲(民國 95 年出生)至 35 歲(民國 75 年出生)青年為對象。

(二) 錄取名額：100 名。

(三) 分設「就業經濟組」、「社福文教組」、「都市發展組」3 議題小組，各議題小組委員人數為 25 人至 40 人。

六、報名期間：110 年 6 月 24 日(四)至 9 月 3 日(五)截止。

七、報名方式：分為「個人推薦」及「機關團體推薦」，一律採網路報名。

(報名網址：<https://contest.bhuntr.com/tw/3hc1ujwdnzwy2ctfp/home/>)

(一) 個人推薦，其報名方式如下：

1. 報名者應於報名期間註冊線上的報名系統，並於「個資同意授權」選項點選「同意」，註冊成功後方可報名臺中市第二屆青諮委員的招募。

2. 如有其他推薦人請一併上傳經推薦人簽章之推薦表(格式如附件一)。

(二) 機關團體推薦，由機關團體、大專院校、高中(職)推薦候選人，其方式如下：

1. 臺中市各機關團體推薦候選人參與評選。

2. 受推薦人應於報名期間，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經推薦機關團體簽章之推薦表(格式如附件一)。

(三) 報名日當天未滿 20 歲者需檢附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二)。

八、青年委員遴選方式：

(一) 遴選時程表

項目	時間	說明
資格審查、 書面初審	110 年 9 月 4 日 (六) ~ 110 年 9 月 14 日 (二)	* 依報名資料內容進行審查，由評選小組就符合資格之報名者擇優進行面試 (資格審查不符者，不列入書面初審)。
初審結果公告	110 年 9 月 15 日 (三) 17:00 前	* 於活動報名網站及臺中青諮會官網公告通過初審名單，並以電子信箱與電話通知。
決賽面試	110 年 9 月 24 日 (五) 09:00-17:00	* 將採團體面試進行，面試詳細時間、地點將公告於活動報名網站及臺中青諮會官網。
結果公告	110 年 9 月 29 日 (三) 17:00 前	* 青年委員當選名單，統一公告於臺中青諮會官網，並通知當選人。

(二) 審查標準：

甄選委員依下列標準完成評選後，依其總分高低排序分發錄取，分發時以報名者之第一志願為優先，該組別滿額時，往下個志願序遞補錄取：

審評項目	審評指標	佔比
線上書面初審 50%	專業知識與相關經驗(是否具備就業經濟、社福文教、都市發展相關知識與經驗)	15%
	公共參與狀況(過去是否積極參與社會相關活動)	10%
	公共議題參與規劃與目標(參與臺中發展之熱忱、態度等，以及規劃之完整性、目標明確性等)	25%

決審面試 50%	個人表現	35%
	團體表現	15%

1. 報名者應確保所遞交資料之真實性與正確性，若經主辦單位發現或他人檢舉資料有偽造、變造等情事屬實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報名資格。
2. 具公務人員身分者，若欲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當選後需檢附服務機關之同意書。

九、聯絡資訊:

天下雜誌活動小組

林小姐 電話: 0927 580 221，Email: cw_event@cw.com.tw

陳小姐 電話: 0928 427 324，Email: michellechen@cw.com.tw

- 十、其他未盡事項，主辦單位保留彈性調整的最終解釋權，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告於活動報名網站及臺中青諮會官網。

附件一

推薦表

機關團體推薦

個人推薦

茲 推薦 _ _ _ _ _ 先生/小姐

參加臺中市政府第二屆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遴選作業。

(可詳述推薦理由)

此致 臺中市政府

(機關團體推薦)

機關團體全銜：

機關團體負責人：

推薦機關團體簽章：

(個人推薦)

推薦人姓名：

推薦人服務機關/職稱：

推薦人聯絡電話：

推薦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件二

同意書

(未滿 20 歲者需檢附簽署後之同意書)

本人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同意未成年人_____參加臺中市政府第二屆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委員遴選作業，並同意未成年人所填載之資料及所檢附之文件無償提供給臺中市政府進行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第二屆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相關事宜，特立本書約為憑。

此致

臺中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雙方關係：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授權暨委員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

- 一、我已詳盡閱讀本次報名簡章相關條文，並同意將於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委員報名表所填載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就讀學校、通訊（戶籍）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信箱及經歷等），無償提供臺中市政府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委員聘請作業。
- 二、我同意獲聘為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應積極參與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舉辦之相關會議或活動，並提供策進建議。
- 三、我同意獲聘為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負有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之任務。
- 四、我同意獲聘為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應遵守並執行議事規則及會議相關決議事項。
- 五、我同意於聘期內倘若有損害臺中市政府聲譽之情事及於相關會議活動無正當理由或未完成請假程序而缺席達二次者，得由臺中市政府予以解聘或作為續聘之參酌。
- 六、我同意本會為任務編組，委員為無給職。